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1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工具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34.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对应套保实货背景的外汇收支款项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影响,汇率及利率市场双边波动加大,公司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随汇率利率波动,形成的账面损益对经营成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市场对经营成果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前锁定未来外汇汇率价格或利率水平,为公司涉外经营注入稳定性,持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74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预计额度的2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对应套保实货背景的外汇收支款项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结构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币种主要包括美元、欧元、墨西哥比索等,交易对手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经营规范、具备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持续加强资质核准、年度计划核定、业务方案审核,规范业务操作,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业务稳健运行、风险可控。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管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在持有外汇衍生品期间,汇率、利率等市场波动,仍会影响外汇衍生业务的阶段性估值,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业务,坚持以降低主营业务风险敞口为目的,坚持外汇衍生工具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确保外汇衍生业务与套保背景的业务规模、方向、期限等保持匹配,与套保背景形成风险对冲关系,禁止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管控。外汇衍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章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细则,持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隔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开展定期检查,严格防范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管控。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未能如期到账,会造成外汇衍生业务到期无法交割,存在业务履约风险。操作主体申请开展外汇衍生业务时,应分析历史回款状况,预判套保背景的回款情况,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协同,在确保能够回款的前提下,制定外汇衍生业务方案,切实避免带来额外的履约风险。

4.交易对手风险管控。如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到期不能以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约,则不能关闭相应外汇敞口,汇率风险不能完成预期管理。公司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经营规范、具备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审慎审查拟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降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法律合规风险。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管控。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落实套期保值原则,确保境外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背景项目在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期限等方面达到风险对冲的目的,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本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本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孙永才、王铵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2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4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为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加上本次拟分配的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01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该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3.2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人民币1,000亿元的融资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批准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等融资融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总额1,190.0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对上述担保计划中全资子公司之间或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该类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机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科创债、境外债券、A股可转换债券、H股可转换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以下简称"债券"),发行的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亿元。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和/或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的用途。本次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并在获得股东会授权后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一定额度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转让资产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并不得突破当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实施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7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总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总裁在授权额度内与授权期限内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办理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以股本或股本关联工具(包括任何可转换或交换成A股及/或H股的债券、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王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十八、《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的薪酬事项,相关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内容。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关联委员在讨论自身薪酬事项时已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请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王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王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同意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2,9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7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评估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管理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该等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鹏宇,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丁鹏宇201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作为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丁鹏宇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签字注册会计师丁鹏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公司拟根据2026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766
公司简称	中国中车
公司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中车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具体参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 明晟(MSCI)建筑机械、农用农业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ESG评价方法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ESG评价方法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将部分可持续发展议题纳入管理层绩效指标,作为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考核和落实。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增加税收、依法纳税 全面风险管理 促进稳岗就业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提升国际竞争力	落实相关文件要求 工作汇报 参加会议与重大活动 信息披露与报送 监督检查
股东/投资者	可持续盈利能力 信息合规披露 规范公司治理 股东权益保护	定期与临时报告及公告 业绩发布会 股东会 投资者见面会 投资者问询答复
客户/消费者	产品质量与安全 提供优质服务技术 研发与创新 客户隐私保护 互助共赢	合同执行 高层会晤 文件函电往来 客户满意度调查 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 客户信息保护制度
供应商/合作伙伴	负责任采购 扶持成长 遵守商业道德 践行合作共赢 信息保密	公开招标 全面集采 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 行业合作与交流 高层互访
员工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提供良好薪酬福利 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提供培训与发展机会 平衡工作生活 海外员工管理与保障	管理层对话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员工培训宣教 探访慰问 日常沟通
社区与公众	参与社区发展 支持公益事业 乡村振兴 生态保护与气候行动	依法信息披露 即时传播 社区沟通宣传 开展公益活动
行业协会	公平竞争 科技创新研发 助力行业进步	参加行业论坛 考察互访 多渠道合作研究与交流
媒体	品牌建设 透明运营 生态保护与气候行动	依法信息披露 即时传播
非政府组织	技术研发与创新 参与社区发展 支持公益事业 乡村振兴 生态保护与气候行动	合作与交流 依法信息披露 即时传播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科技创新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产品与服务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清洁技术与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股东权益维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负责任的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风控与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公司品牌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社会贡献与协同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国际合作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生态环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员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员工关怀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注:报告期内,经公司评估,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科技伦理等议题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除科技伦理议题(不涉及)外,其余议题公司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披露要求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为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加上本次拟分配的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01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处于高质量发展与绿色智能深度融合的加速转型期。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与"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相叠加,绿色能源革命深入演进,行业迈向低碳零碳、智慧高效的新发展阶段,市场需求保持稳健向好,竞争格局加速向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生命周期服务及清洁能源装备领域拓展。国际上,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向低碳零碳、智能高效方向升级;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投资运营主体多元化趋势明显,区域性及新兴企业加快全产业链布局,系统集成能力与新业态竞争日趋激烈。中国铁路客运、货运持续高位增长,旅客发送量与货物发送量均创历史新高或同期最佳水平,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新线投产特别是高铁里程显著增加,全国铁路网规模质量持续跃升。"十五五"期间,国家铁路发展将迎来承前启后、全面跃升的重要窗口期。国铁集团明确"十五五"期间着力打造世界一流铁路网,到2030年铁路营业里程将达18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6万公里左右,复线率与电气化率大幅提升,"八纵八横"高铁系统全面成网,区域互联互通与货运通道能力显著增强;重点推进四网融合、数智化全面升级、绿色低碳深度转型等战略方向。前瞻性规划与顶层政策,将强力拉动高端装备需求,驱动行业向更高安全、更强智能、更绿低碳方向加速迭代,对技术创新、市场扩容及全球竞争格局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最全、技术顶尖的轨道交通装备及清洁能源装备供应商,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速向"制造+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以更高价值的产品与服务赋能全球客户,为交通强国、制造强国建设贡献强大"中车力量"。

(一)主要业务

1.铁路装备业务

铁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1)机车业务;(2)动车组(含城际动车组)和客车业务;(3)货车业务;(4)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把握国内外铁路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不断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需要,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铁路装备业务平稳发展。持续深化中国中车与国铁集团等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和机辆系统数智化建设,充分发挥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撑下的铁路装备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完善和提升。

2.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1)城市轨道车辆;(2)城市交通规划设计;(3)城市交通工程总包。

面向全球市场,抓住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机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绿色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体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本优势、供应链管控优势、成本优势,大力开拓城市交通业务的前伸后延市场,不断向服务领域、机电总包领域、运维领域拓展;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撑下的"产品+""系统+"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性价比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提升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新产业业务

新产业业务主要包括:(1)机电业务;(2)新能源装备业务;(3)数智产业业务。

机电业务,以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完善技术平台和产业链建设,促进轨道交通装备等核心业务技术升级,并面向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聚焦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能源装备业务作为公司主责主业,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全面先进、全链领先"原则,强化资源配置,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建设新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已形成以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为重要增长极,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船舶电驱动和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为重要增长点的新兴业态。新能源装备业务稳步发展,已成为公司"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智产业,以赋能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清洁能源装备业务的数智化转型升级为核心重点,按照高端化、自动化、精益化、绿色化、数智化"五化融合"的实施路径,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与工业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及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等业务,已成为重点培育的未来重要增长点。

4.现代服务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1)金融类业务;(2)物流、贸易类业务;(3)其他业务。

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开展金融业务优化整合,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产融平台持续发力,综合利用产业基金、境内外资金管理平台,为产业拓展和结构优化提供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促进主业实业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发展工业智慧物流业务,拓展工业智慧物流在中车产业链企业推广应用,打造离散型制造业物流标杆。持续推进"中车购"2.0平台和中车电商平台业务优化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宜企拍"交易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

5.国际业务

加快平台公司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子企业和境外公司的作用和积极性。坚持市场为王、业务先行,稳增长、强效益、促改革、优结构、激活力、增动力,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新产业业务国际市场领域。按照"轻资产、重效益、可持续"理念,推进境外绿地投资、合资合作等各项工作开展,实现了"五大转变",一是出口产品从中低端向高端转变,二是出口市场从传统国家市场向发达国家高端市场转变,三是出口形式从产品出口向产品+技术+服务+资本+管理多要素出口转变,四是出口业务从单一轨道交通装备向多元化业务转变,五是出口理念从产品"走出去"向产业"走进去"、品牌"走上去"转变。践行"本地化制造、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用工、本地化维保、本地化营销"的"五本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充分发挥海外研发中心作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200公里及以下、时速200公里-250公里、时速300公里-350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系列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28800kW、最高时速达200公里的各类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和新能源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货运和调车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120-160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轨道工程机械	主要包括轨道路基、接触网、隧道、桥梁和起重救援等范围内的道砟清筛捣固、钢轨探伤打磨、道岔更换、接触网铺设检修、隧道清洁检测、桥梁检测和起重救援的作业和服务装备。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郊)车辆、跨座式单轨车、悬挂式单轨车、磁浮车辆、有轨电车、自导向胶轮车、电子导向胶轮车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兴产业	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叶片、齿轮箱、塔筒、变流器、风电弹性支撑、风电超级电容等)、新材料(减振降噪材料、轻量化材料、芳纶等),及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光伏、储能、氢能、环保、信息技术及服务、重型机械、船舶海工、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等多产业整机、部件、零件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依靠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独立完成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产品的制造、修理、研发生产及交付。

1.生产模式:由于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公司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4.产业链分布情况: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具备以高速动车组、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等主机企业和清洁能源装备整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

5.价值链分布情况:公司产品价值主要分布在以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修理和清洁能源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为核心价值,以金融、类金融、融资租赁产品为补充的全方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价值链分布体系。

6.科技创新模式:公司坚持"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创新思路,明确了"一核两商一流"战略定位,构建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格局,形成"技术集中研究、产品联合开发、能力共建共享"的两级研发管理模式,建成"开放、协同、一体化、全球布局、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两纵两横一贯通"的创新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0,774,434	512,845,527	512,823,630	7.40	471,857,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20,649	168,799,788	168,773,774	1.97	160,994,026
营业收入	273,063,098	246,474,389	246,456,804	10.79	234,271,406
利润总额	19,318,631	17,432,858	17,432,153	10.82	16,37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1,015	12,387,776	12,387,514	6.40	11,71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5,128	10,143,061	10,142,815	8.20	9,10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716	27,056,914	27,127,503	-10.61	14,722,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7.51	7.51	增加0.19个百分点	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3	0.43	6.98	0.41

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控股的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股的北京中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以上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调整后)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671,707	71,086,420	64,106,958	89,19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007	4,192,645	2,718,596	3,216,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6,515	3,854,492	2,434,557	1,87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023	-3,928,521	-2,530,317	35,713,5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注1					506,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注2					560,2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集团注3	0	14,587,578,250	5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4	1,483,340	4,360,134,881	15.1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05,663,637	2.1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800,076	407,296,215	1.42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夏荷21号资产管理产品	342,695,155	342,695,155	1.19	0	未知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8,064,400	1.0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04,109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002户。

注2: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58,322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1,975户。

注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注4: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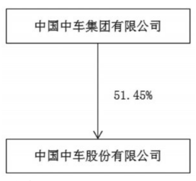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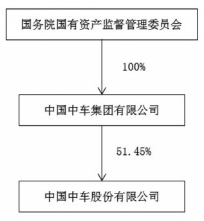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1	012581471.IB	2025-09-23	0	1.4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2	012581490.IB	2025-12-25	0	1.4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3	012581483.IB	2025-09-23	0	1.4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4	012582260.IB	2025-12-23	0	1.6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5	012582269.IB	2025-12-30	0	1.6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6	012582692.IB	2025-12-30	0	1.5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中车SCP001	012680757.IB	2026-06-24	1,500,000	1.5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5中车SCP001	2025年9月23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1"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2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2"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3	2025年9月23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3"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4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4"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5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5"的本金和利息。
25中车SCP006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时兑付"25中车SCP006"的本金和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调整后)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77	59.00	增加1.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75,128	10,143,061	8.20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3	2.56	增加0.57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0.20	16.53	22.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0.63亿元,增幅为1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亿元,增幅为6.40%。2025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507.74亿元,增幅为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1.21亿元,增幅为1.97%,资产负债率为60.77%,比年初增加1.77个百分点。2025年,公司新签订单约3,461亿元,其中国际业务新签订单约650亿元;期末在手订单约3,571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